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淑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r96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7690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高中職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全校採居家線上授課2日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9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學生接種疫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留意班上學生接種後情形，務必提醒學生及家長如有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、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、氣喘、眩暈、心跳加速、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，應就醫釐清病因；倘發生急性和持續性胸痛、呼吸急促或心悸，務必立即就醫，並於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
- (二)學校於集中接種後，採居家線上授課2日，請線上教學老師每堂課都要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倘有發現前揭異狀，請立即回報校方，並通知家長立即就醫，請務必確保全校每位學生平安健康。
- (三)疫苗接種後2週，應避免劇烈活動，請學校調整教學型態，體育課採靜態課程，另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部分，亦請同步調整訓練強度，請務必通知全校每位老師知悉。
- (四)疫苗接種可視自身需求及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是否接種，無



論同學是否選擇接種，皆應予以尊重，請校內師生能尊重個人疫苗施打意願，建請學校融入於疫苗注射衛教併同宣達，加強學生學習及尊重彼此差異性的存在。

(五)請學校成立疫苗接種緊急應變小組，落實追蹤每位學生的健康，並與醫療院所保持橫向聯繫。

三、有關線上授課實施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於接種作業後2日，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教學授課參考指引」，全校實施線上教學演練，提供學生居家學習並每堂課都要持續關心學生身體健康狀況。

(二)倘學校為週四接種，則僅週五1日進行線上授課；如為週五施打疫苗，因週末已休息2日，因此週一正常實體上課。如學生仍有不適，於恢復學校實體授課時，可從寬續請疫苗假在家休養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維護孩子健康安全。

(三)家長如有請假照顧孩子的需求，可以申請防疫照顧假。若家長無法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可向學校申請基本照顧，讓學生於上課時間到校，由學校提供空間安置，並隨同班上同學進行線上課程。

(四)線上演練仍屬正式課程，教職員應到校上班為原則，特殊情形(例如有子女接種疫苗必須照顧者)得向學校申請例外採行居家線上授課或居家辦公(行政)，以上彈性人力調控方式等同上班。

四、聯繫窗口如下：

(一)疫苗接種部分：體育與衛生教育科姜科員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00。

(二)線上授課部分：

1、國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黃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70。

2、高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楊科員，電話：(02)



29603456分機2653。

3、高職階段：技職教育科黃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

29603456分機265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